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及所有決議案正式獲得通過。
- (2) 鄭敬凱先生已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全部均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周年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及所有決議案正式獲得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周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進行點票工作事宜。投票表決結果示列如下：

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0,104,002 (100%)	0 (0%)	40,104,002
2.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0,104,002 (100%)	0 (0%)	40,104,002
3. A. 重選蔡少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0,104,002 (100%)	0 (0%)	40,104,002
B. 重選高明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0,104,002 (100%)	0 (0%)	40,104,002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0,104,002 (100%)	0 (0%)	40,104,002
4. 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一般性授權董事分配、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之新增股份。	40,104,002 (100%)	0 (0%)	40,104,002

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5. 通過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一般性授權董事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40,104,002 (100%)	0 (0%)	40,104,002
6. 通過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可予以分配之新增股份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可加上本公司回購股份之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	40,104,002 (100%)	0 (0%)	40,104,002

由於上述第1至6項之各項決議案均獲50%以上之投票贊成，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正式獲得通過。

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且並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亦無任何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鄭敬凱先生已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全部均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董事會謹此對鄭先生於其任內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少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美慧女士、蕭翊銘先生及鍾國偉先生為執行董事；蔡少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陳記煊先生及高明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